

7.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嘉定区 JDC30801 单元 20A-09A 地块通信管线搬迁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嘉定区 JDC30801 单元 20A-09A 地块通信管线搬迁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共联通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2人，营业收入为61745.8975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85.50383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共联通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